

南昌市商务局

洪商务字〔2023〕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3+N”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洪办字〔2022〕14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全力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建设全国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28号）、《南昌市“十四五”夜间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南昌市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市级夜间经济街区建设与管理，更好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市商务局制定了《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夜间经济街区是一个城市的标志和象征，是展示城市活力的重要载体，对促进消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的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加强组织，全面做好管理办法的宣贯解读和申报准备等方面工作。

二、积极培育，多层发展。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管理办法，支持、引导夜间经济街区进行功能品质提升，积极争创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市级夜间经济街区；并要参照本管理办法，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县（区）级夜间经济街区认定管理办法，培育打造县（区）级夜间经济街区，逐步形成多层次、多业态、多样化的夜间经济发展体系，让夜间经济成为展现南昌城市魅力的金名片。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要利用辖区内的宣传资源，以夜间经济街区为载体，结合节假日促销、大型展会、重大品牌节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我市夜间经济街区影响力，营造浓厚夜间经济氛围，促进我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昌市“十四五”夜间经济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南昌市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市级夜间经济街区建设与管理，更好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夜间经济街区，是指在南昌市所属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辖区范围内，在夜间时段由购物、餐饮、文娱、休闲旅游等业态中的一种或多种构成，各类经营户在道路（沿街）两侧呈线状或网状分布经营的街区。

第三条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根据业态特征分为综合型夜间经济街区和专业型夜间经济街区。综合型夜间经济街区是指业态多样、场景丰富，集购物、餐饮、文娱、休闲旅游等业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街区；专业型夜间经济街区是指街区业态种类集中在1-2种，业态特色鲜明，其特色业态商业网点数量占街区商业网点总数的比重较大的专业型街区。

第四条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

的认定和评审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业态及管理主体的界定

(一) **业态的界定。**业态包括但不限于购物、餐饮、文娱、健身运动、教育培训、休憩康养、休闲旅游等。

(二) **管理主体的界定。**管理主体可分为企业主导型和政府主导型两类。企业主导型是指街区管理主体为在南昌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对街区进行统一管理的夜间经济街区等。政府主导型是指街区管理主体为政府性质机构或者政府派出机构。

第六条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认定条件

(一) **街区规划。**符合商业规划条件，主体建筑物为固定设施；有街区总平面图且能较清晰的划分各功能分区；街区内的商亭、移动摊位等设置合理，摆放有序。街区具备一定规模，主街有效长度、经营面积和经营户数量等需达到一定标准。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能根据街区的交通特点，配套相应的停车位和公共交通。

(二) **环境设施。**街区环境整洁卫生，整体风格协调、美观，主要出入口有街区名称标识，街区内有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各功能区域有相应的指示标志。街区应设有消防通道，配备经消防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的消防设施；有明显规范的消防、紧急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有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制度；有基础性急救设施和药品等。街区应具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功能，设施完好整洁，位置合理、数量充足。街区应按照街区特色和风貌统筹规划夜间灯光亮化，亮暗分布合理，灯光错落有致，具有美观舒适的视觉效果。

（三）功能品质。街区业态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与街区定位匹配，鼓励街区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满足广大市民及外来人员夜间消费需求。街区商业集聚效益明显，品牌集聚，鼓励街区引进品牌门店、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老字号、“南昌市十大名店”、赣菜“百城千店”等）的门店、有十年以上（含）经营时间的历史老店和入库纳统商贸流通经营单位等。鼓励街区围绕夜间消费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营造气氛、吸引人流，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商业场所融合发展。鼓励街区进行智慧化建设，从业务、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实现智慧应用。

（四）运营管理。街区可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调整经营时间，鼓励进一步延时经营，满足广大消费人员不同时间段的夜间消费需求。街区应配置专职管理人员，维护街区日常运行；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能较好地规范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设立消费者投诉通道，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街区内的经营户应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在经营场所明示；所有餐饮经营户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街区有统一的对外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提升街

区知名度。

（五）运营效果。街区商业氛围浓厚，年客流量、营业额应达到一定规模，且夜间客流量和营业额是街区主要带动力，人均消费力应达到一定水平，可以起到拉动经济发展、促进城市繁荣作用。街区应具有一定的外来客流吸纳能力，可以提升南昌夜间经济的影响力。街区应具有一定的吸纳就业的能力，可以为促进就业做出一定贡献。街区总体空置率应控制在一定比例内，可以保持街区的活力。

具体认定内容详见《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评分标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组织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由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自愿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自评结果，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申报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定条件中的街区规划、环境设施、功能品质、运营管理、运营效果等方面；

2.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申报表》；

3. 《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评分标准》及相关佐证材料；

4. 其它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获荣誉、媒体报道等）。

（二）县区初评。街区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夜间经济街区进行初评，评分 80 分以上的向市商务局出具初评得分及推荐意见，并报送材料。

（三）市级复评。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复评。综合申报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评结果及推荐意见并赴街区实地查看，得出复评结果。

（四）公示认定。按照择优原则，最终综合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根据近三年夜间经济建设发展目标要求，按分数由高到低选取若干条街区列入“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公示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

第四章 奖惩

第八条 对认定为“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的

（一）授予“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称号；

（二）优先推荐申报江西省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

（三）对街区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九条 对获得认定的“南昌市市级夜间经济街区”进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不通过的，撤销其称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